

# 信用评级公告

信评委公告 [2019]464 号

## 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“16 浙商银行二级”、“18 浙商银行二级 01”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国际”）决定维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或“该行”）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将该行发行的“16 浙商银行二级”、“18 浙商银行二级 01”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<sup>+</sup>调升至 AAA。

浙商银行于 2019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5.50 亿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.97 亿元，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，成为“A+H”上市银行后，该行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多元化。此外，浙商银行近年来客户基础不断夯实、各项业务稳步发展、业务结构不断改善、盈利水平及资产质量保持良好。浙商银行在浙江省内市场份额较高，省外业务规模不断增长，资产规模位居国内商业银行前列，且该行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，网点分布较为广泛，经营牌照较为稀缺，具有一定品牌价值优势，在浙江省以及全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。

中诚信国际同时指出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该行业务经营和资产质量带来不利影响、业务规模扩大也加大风险管理难度等。对上述影响该行信用状况的各个方面，中诚信国际将保持关注。

特此公告

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